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訴字第1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文郁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所為109年度審訴字第2011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之法律上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規定明確。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固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書狀縱有敘述上訴理由，倘僅是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，未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者，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即非適法。

二、原判決依被告之自白，佐以證人方育勝之證述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及照片、社區垃圾清運服務合約等補強證據，認定：被告是「廣增清潔社」負責人，明知應依廢棄

物清理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，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日至同年7月2日間之每週一至週六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「遠揚香檳特區」地下1樓，將該社區之家用垃圾載運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0○0號堆置，從事一般廢棄物清除之犯罪事實，而論以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。且說明：被告於反覆密接之時間，在相同處所，以同一方式多次清除廢棄物，應評價為一罪；其前因酒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8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構成累犯，惟考量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等，均與本案欠缺關連性，且無加重處罰之必要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其刑；又被告所清運者，為一般社區日常垃圾，數量非鉅，惡性及危害程度亦屬輕微，審酌全案情節，認縱科以法定最低本刑，仍屬過重，有情輕法重情形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審酌：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狀況、法治觀念薄弱、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為之危害程度，兼衡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復敘明：被告因不法清除廢棄物，取得報酬7萬2千元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於被告用以載運廢棄物之上開自用小貨車，固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惟考量被告獲利非鉅，且不法所得業經宣告沒收追徵、該車同時亦是被告日常代步之交通工具等情，認無沒收之必要，而不予宣告沒收。經核原判決已詳敘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違誤，所為量刑亦稱妥適。

三、被告提出刑事上訴狀，僅記載「判決過重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
第21頁），並未提出與本案相關之具體事由，以指摘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或量刑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。其空泛爭執原判決過重，未舉出本案相關之具體事由，與未敘述理由無異，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法官 許曉微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